

2026-2027 年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境信访委托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一般要求

(一) 供应商要求

1、机构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成功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且具备检验检测服务资格。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行政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二)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制作，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

响应文件数量：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响应文件报价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2) 响应文件报价包含所有费用、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税费、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响应文件须编页码。

(三) 响应文件的装订、标记和密封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完好，建议在封口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地址。

2、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五)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为准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巷涌路 171 号，收件人：王秋华，联系电话：020-34835860。

3、开标时间：以采购公告为准

4、开标地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会议室。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2026-2027 年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环境信访委托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子包：

子包 1（番禺区东片区）：小谷围、南村、化龙、新造、石碁、石楼、大龙等 7 个镇街；

子包 2（番禺区西片区）：洛浦、大石、钟村、石壁、东环、市桥、沙头、桥南、沙湾等 9 个镇街。

主要为番禺区辖区内涉及环境监测的环境信访案件提供监测服务。具体以采购人属下的执法科、各基层环保所实际委托的监测任务为准。

3、采购预算及服务期限：

子包 1 总预算为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2026 年安排预算 7.5 万元，2027 年安排预算 7.5 万元，按实结算；

子包 2 总预算为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2026 年安排预算 7.5 万元，2027 年安排预算 7.5 万元，按实结算；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内）。

5、成交供应商：各子包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采购规则）。

二、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人员的生态环境检测类上岗证及监测报告授权签字人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需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成交内容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如因实际工作开展需要，需对成交内容内规定工作进行分包，须将分包的工作范围、价格、承包人的资质等有关事项书面请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且工作分包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供应商需承诺，遵守《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第 820 号）相关规定，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4. 供应商须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及

未被省市环境管理部门通报为数据弄虚作假或失实名单。

5.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及成果须符合《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等有关质量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6. 供应商应投入符合项目采购规模专业类别的实验室为项目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取得国家级、省级相关机构组织的环境监测类能力验证和能力考核活动并获得满意结果。

7. 经验要求：投标人具备履约能力，具备同类服务履约经验，并获得以往用户的满意评价。

8.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及技术支撑等服务保障工作应满足《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5.1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第820号，2026.1.1实施）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6.1.1实施）的相关规定。

9. 采购需求书中加注“★”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若有一项加注“★”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三、监管要求

1. 监测质量抽查及监督

(1)对供应商提供报告、记录等资料（先提供盖章版报告等资料扫描件，后续再向采购人寄送纸质文件，下同）的质量开展抽查，采购人实施两级复核措施来保证监测资料的质量。当抽查中发现有监测信息不全或不正确、未按规范编制报告、未实施样品质量控制或仪器校准、数据异常等问题时，将以书面电子传输方式反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的监测资料。

(2)若确认数据异常的，由供应商自查自纠，即使确认分析结果无误、样品质控测试合格，但可能因采集的瞬时样品无效引起时，一般要求供应商自行重新规范采样监测。必要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开展监督复查或同步采集平行样监测。

(3)供应商对存在问题的监测资料完成修正或重新监测后，需于期限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报告等资料，仍要再次经采购人复核确认。

2. 违反服务质量规定的处理

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在限期内完成委托业务，同时按约定方式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报告、记录等监测资料。当供应商违反合同及约定，导致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将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处理。规定如下：

(1) 对于只修改监测报告中除数据外的一般基础信息，不作处理。

(2) 对于监测质量抽查中发现问题被退回的监测资料，供应商纠正后重新提交资料的期限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或与采购人协商的期限内完成。

(3) 对于时效要求：供应商须保证监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出具报告。一般情况下，供应商自采样当日起至发送盖章版报告（扫描件）给采购人，总时长不得超过 7 天。紧急情况下，供应商接到委托任务后 1 小时内进行采样，采样当日起至发送盖章版报告扫描件给采购人，总时长不得超过 3 天，逾期将约谈警告；逾期导致无法立案或错失立案时机的，扣除对应报告监测费用的 3 倍作为违约金。

3. 投诉的处理

(1) 投诉监测质量问题的，主要有排放污染物超标、采样点位有异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投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有数据造假、受贿等。凡涉及委托单位、环境管理部门或个人等来函投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核查涉嫌数据造假的，核查材料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处理；若投诉受贿的，接件后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纪委调查处理。

(2) 采购人处理投诉时，首先要求被诉单位提供采样记录、分析及质控记录（含仪器谱图）、监测报告等扫描件核查，有采样视频的也要一并提供。若未发现数据质量问题，但需进一步核实现场监测情况的，可联同被诉单位开展一次监督性复查监测。根据复查监测结果，经数据对照、工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放口及其排污状况等各方因素综合分析，若判定被诉单位出具的报告有效，应及时书面函复投诉方。

(3) 若判定被诉单位存在监测质量问题，出具的报告无效，则约谈被诉单位法人或代理人，提出采购人资料核查结果或监督性复查监测结果的处理意见，被诉单位应迅速整改并形成书面材料函复采购人。拒不整改的，将列为采购人的差评单位，在中介超市内评价。

4. 供应商需遵守廉政管理规定

供应商采样前不得事先通知受测企业，一经调查核实向受测企业通风报信、出具虚假数据、与企业串通出具假达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除在中介超市给予差评外，将扣除对应报告监测费用的 3 倍作为违约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举报、民事诉讼）。

四、法律责任及行为规范要求

1. 承接本项目委托业务的供应商，对出具的监测报告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因供应商开展的监测工作不够规范，导致出具的监测报告因质量问题存在瑕疵，造成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环境管理部门使用采购人委托的本项目监测报告时，产生与被检查单位

在行政复议或诉讼中败诉、或影响到其他工作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在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对应报告监测费用的3倍作为违约金；若因诉讼中败诉遭受被检查单位或第三人索赔的，被索赔款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无异议。

2. 供应商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如有违反此条条款，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供应商交付检测报告的分析项目、质控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实际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项目合同义务，向采购人交付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未发生的款项。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指逾期向财政提出付款申请），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供应商赔偿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实际结算金额的5%。因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请款材料不符合财政支付要求，财政部门不接受采购人的付款申请，因此导致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如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原定委托事项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约谈、督促整改，且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项目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未发生的款项，且无须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供应商受到各级质量监督主管部门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处分、处罚的；
- （2）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影响监测结果质量问题的；
- （3）供应商违反相关环境监测标准（规范、方法）要求而开展的监测行为或者出现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判定标准的监测行为的。

6、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项目合同款。

五、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1. 主要为番禺区辖区内涉及环境监测的环境信访案件提供监测服务。具体以采购人属下的执法科、各基层环保所实际委托的监测任务为准。

2. 服务区域主要包括：

子包 1（番禺区东片区）：广州市番禺区的小谷围、南村、化龙、新造、石碁、石楼、大龙等 7 个镇街；

子包 2（番禺区西片区）：广州市番禺区的洛浦、大石、钟村、石壁、东环、市桥、沙头、桥南、沙湾等 9 个镇街。

3. 服务内容：如遇特殊情况（如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监测项目资质或其他特殊情况），项目子包服务片区镇街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具体以采购人每次实际委托的监测项目为准。

（二）监测报告要求

1. 先提供盖章版监测报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有受测企业代表签名的现场采样记录、样品前处理记录、分析原始记录、仪器打印记录和质控记录）等资料扫描件，后续再向采购人寄送纸质文件，提供时效按前述“三、监管要求中 2、(3)时效要求”规定执行。

2. 纸质监测报告一式二份。

3. 供应商需按要求将监测报告上传至广东省信用平台，或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上传的平台。

4. 供应商在每次监测报告审核后提供纸质版、扫描件和监测任务统计表；扫描件要求一间企业一个文档且名称为受测企业全称。

（三）具体检测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设有实验室。在接到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委托监测要求时，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监测现场并按委托单位要求进行规范监测取样。

2、★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及附件。

3、供应商必须提供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6.1.1 实施）的技术人员环境检测类上岗证及监测报告授权签字人资格证明材料。

4、人员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6.1.1 实施），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管理人员和报告授权签字人。

4.2 供应商必须持续对持证监测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并予以落实，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要求各环节岗位人员要熟练掌握采样、分析、数据和报告的审核、报告编制、报告签发等业务，保证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可靠。

4.3 供应商对于使用较大型、贵重精密仪器的分析人员，需通过内部考核并获得使用仪器的授权证明。

5、设备和环境条件要求

5.1 根据获 CMA 认证的环境检测能力，要求供应商配备能满足日常监测需要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要建立完善的检定/校准、期间核查、自校准、标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并得到规范实施。

5.2 供应商实验室环境要求布局合理，有相应的安全和试剂管理制度。实验室的温度、湿度、防震、抗干扰、无菌室等环境条件要满足监测方法对环境条件的要求，满足保存样品和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6、采样要求

6.1 具体监测项目由采购人确定。

6.2 现场采样必须有 2 名或以上对应监测项目的持证人员参加。采样设备必须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在使用前后应对仪器的技术状态进行检查和自校准，确保现场获得数据的有效性。

6.3 样品采集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执行，确保采集到有代表性的样品。现场应齐全、准确地记录采样信息，并有采样人、现场复核人和受测单位陪同人签名确认。

6.4 已采集的样品需按有关技术要求保存。需要低温保存的样品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在规定时间内送回实验室。

6.5 供应商开展现场监测时，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所在系统的执法人员对污染源的调查取证工作，以便得到的监测结果和报告能有效支撑相关执法取证。

7、检测及标准方法要求

7.1 检测方法应按获 CMA 认证的附表内项目对应方法进行，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方法均可。

8、质控要求

8.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以及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和规范标准要求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工作。

（四）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相关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所有监测数据、信息资料保密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要有措施确保其人员不受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并防止商业贿赂，在协商、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供应商或供应商经办人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其他受检单

位及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若经证实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付费用，并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违规情节较严重或涉违法的，由采购人将有关书面材料移交处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五)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计量认证附件以及项目所对应的仪器设备清单。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技术人员的环境检测类上岗证、聘用合同及社保证明清单以及监测报告授权签字人情况一览表。
-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以来参加能力验证和能力考核活动的情况。

六、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内）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p>1、分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 7.5 万元； 第二期：合同期满按实际完成监测数量、监测项目和结算单价支付剩余款项（约 7.5 万元）。</p> <p>2、合同期满但合同服务期间委托的监测任务尚未完成的，供应商仍需继续履行。供应商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按实际完成监测数量、监测项目和结算单价据实结算项目费用，结算金额达不到采购人已支付合同款项金额，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返还采购人多支付的费用；</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检测收费一览表；</p> <p>4、采购人在合同期内采购的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目各子包预算的限额。采购人在采购期限内不一定会采购清单里的每一个服务，而是按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对分项报价表之外的分析项目收费，参考上级部门的收费情况或参考市场价协商收费。注：除本合同“采购服务最高限价表”注明外的监测项目，采样费按 200 元/每间企业收费，监测项目参考市场指导价收费。每项服务的结算单价方式均为结算包干（即均含：分析、出具报告、递交文件、税费等），应为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总单价，项目总单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供应商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采购服务最高限价表”注明外的监测项目在采样过程中如遇现场无法采样的情况，采购人需支付供应商</p>

	<p>交通费 100 元每厂次（需说明无法采样的原因、提供现场双方签名确认凭证），合同期内交通费总数上限不超过 3000 元，供应商不得向被监测企业收取任何费用。</p> <p>5、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本合同的金额如需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确定的，以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p> <p>6、在汇款过程中，因供应商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信息有误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后果。</p> <p>7、供应商在每期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逾期不提供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p>
其他商务要求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服务期限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p> <p>2、因环境管理动态变化，上级新增下达应急监测等，采购人可能临时安排供应商负责部分监测，供应商对于采购人委托的该类服务应积极响应，供应商接到委托任务后 1 小时内进行采样，采样当日起至发送盖章版报告（扫描件）给采购人，总时长不得超过 3 天。</p> <p>3、关于日常委托的监测任务，供应商自采样当日起至发送盖章版报告（扫描件）给采购人，总时长不得超过 7 天。</p> <p>4、若监测任务有变动或预算不足，则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取消当年的监测任务，且无须对服务商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5、如成交供应商被关停或破产不能正常监测的，则取消监测任务，最终按实际委托完成监测家数、监测项目和成交单价结算。</p>
报价及结算要求	<p>1、★以“附件 2：委托服务最高限价表”中的最高限价为基准价，供应商报出一个综合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0 < 综合折扣率 ≤ 100% 为有效报价。每项服务的结算单价 = 供应商的报价综合折扣率 × 该项服务的最高限价（小数点后两位）。</p> <p>2、根据各监测项目计量认证资质在“附件 2：委托服务最高限价表”填：“是”或“否”。</p> <p>3、每项服务的结算单价为包干价，含分析、出具报告、递送文件等费用的综合单价，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p> <p>4、分项报价表作为评审依据，必须全部报价，并注明是否具有计量认证资质，并作为服务期内结算收费标准。</p>
验收要求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其他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p>

	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件 1：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报价综合折扣率	备注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附件 2：委托服务最高限价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结算单价(折扣后的单价) (元)	是否具有计量资质 (如对应采购包内容,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1	水和废水	采样费	家. 断面	200 元。废水采样费按每间企业；地表水采样费按每个断面。		
2	水和废水	水温	项	5		
3	水和废水	pH 值	项	10		
4	水和废水	透明度	项	18		
5	水和废水	溶解氧	项	20		
6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项	40		
7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	85		
8	水和废水	氨氮	项	40		
9	水和废水	总磷（磷酸盐、元素磷）	项	52		
10	水和废水	氟化物（氟离子）	项	45		
11	水和废水	硒	项	55		
12	水和废水	砷	项	55		
13	水和废水	汞	项	55		
14	水和废水	六价铬	项	47		
15	水和废水	总氰化物、氰化物	项	48		
16	水和废水	挥发酚	项	48		
17	水和废水	石油类	项	47		
18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40		
19	水和废水	硫化物	项	50		
20	水和废水	氧化还原电位	项	20		
21	水和废水	动植物油	项	47		
22	水和废水	氯化物	项	45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结算单价(折扣后的单价) (元)	是否具有计量资质 (如对应采购包内容,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23	水和废水	亚硝酸盐氮	项	30		
24	水和废水	磷酸盐	项	47		
25	水和废水	悬浮物	项	45		
26	水和废水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项	47		
27	水和废水	硝酸盐(以N计)	项	47		
28	水和废水	苯胺类	项	55		
29	水和废水	电导率	项	10		
30	水和废水	甲醇	项	50		
31	水和废水	高锰酸盐指数	项	45		
32	水和废水	硫酸盐	项	47		
33	水和废水	总硬度	项	15		
34	水和废水	苯系物	项	55		
35	水和废水	总碱度	项	25		
36	水和废水	色度	项	6		
37	水和废水	氨	项	120		
38	水和废水	硝酸盐(硝酸根、硝酸盐氮)	项	150		
39	水和废水	亚硫酸根	项	150		
40	水和废水	农药类	项	90		
41	水和废水	总大肠菌群	项	150		
42	水和废水	金属元素	项	每项 100 元		
43	水和废水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每项 150 元		
44	水和废水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每项 150 元		
45	水和废水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每项 150 元		
46	水和废水	甲醛	项	150		
47	水和废水	石油烃	项	1000		
48	油气回收	储油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及油气泄漏浓度)	家	13000 元每家储油库, 含采样费		
49	油气回收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家	3000 元, 6 台加油机以下的(含 6 台加油机), 每增加 1 台加油机另外加收 500 元, 含采样费。		
50	环境空气和废气	采样费	家. 点	200 元。废气采样费按每家企业计; 环境空气采样费按每个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结算单价(折扣后的单价) (元)	是否具有计量资质 (如对应采购包内容,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点位。		
51	环境空气和废气	烟气参数(固定源)	点	500		
52	环境空气和废气	烟尘(颗粒物)	点	高于 20mg/m ³ 浓度的计 600 元/点; 低于 20mg/m ³ 浓度的计 1500 元/点。		
53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点	500		
54	环境空气和废气	盐酸雾、氯化氢	点	150		
55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酸雾	点	150		
56	环境空气和废气	铅	点	150		
57	环境空气和废气	汞	点	150		
58	环境空气和废气	镉	点	150		
59	环境空气和废气	砷	点	150		
60	环境空气和废气	铬酸雾	点	150		
61	环境空气和废气	六价铬	点	150		
6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	点	150		
63	环境空气和废气	甲苯	点	150		
64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甲苯	点	150		
65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乙烯	点	150		
6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点	120		
67	环境空气和废气	甲醛	点	120		
68	环境空气和废气	饮食油烟	点	800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结算单价(折扣后的单价) (元)	是否具有计量资质 (如对应采购包内容,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69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氮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300 元。		
70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铵离子	点	120		
7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500 元。		
72	环境空气和废气	甲烷、总烃、非甲烷 总烃	点	200		
73	环境空气和废气	甲硫醚	点	210		
74	环境空气和废气	甲硫醇	点	210		
75	环境空气和废气	林格曼黑度	点	60		
76	环境空气和废气	PM10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500 元。		
77	环境空气和废气	PM2.5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500 元。		
78	环境空气和废气	石棉尘	点	500		
7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沥青烟	点	500		
80	环境空气和废气	光气	点	200		
8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氰化氢	点	120		
8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氧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300 元。		
83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一氧化碳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300 元。		
84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碳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300 元。		
85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一氧化氮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300 元。		
8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300 元。		
87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300 元。		
88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酸盐 (硫酸 根)	点	120		
89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亚硫酸根	点	120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结算单价(折扣后的单价) (元)	是否具有计量资质 (如对应采购包内容,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90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点	120		
9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氟化物、氟离子、氟化氢	点	150		
9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离子	点	120		
9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气	点	120		
9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	点	500		
95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每项 150 元。		
96	环境空气和废气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每项 150 元。		
97	环境空气和废气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每项 150 元。		
98	环境空气和废气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每项 150 元。		
99	噪声振动	噪声	点	100 元, 含采样费。 夜间加收 300%		
100	噪声振动	频谱分析	点	300 元, 含采样费。		
101	噪声振动	振动	点	100 元, 含采样费。		
102	电磁(电离)辐射	X、γ射线剂量率, α、β表面污染	家	2800 元/家, 含采样费。		
103	废气	三甲苯	项	150		
104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并[a]芘	点	300		
105	水和废水	总氮	项	50		
106	水和废水	粪大肠菌群	项	70		
107	水和废水	总有机碳	项	300		
108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采样费	样	200		
109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腐蚀性	项	1000		
110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元素全量	项	第 1 项 200 元, 每增加一项加 150 元。		
111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元素浸出量	项	第 1 项 200 元, 每增加一项加 100 元。		
112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元,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元。		
11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前处理(浸出毒性-无机项目)	样	500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结算单价(折扣后的单价) (元)	是否具有计量资质 (如对应采购包内容,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114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前处理(浸出毒性-有机项目)	样	1000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 昼间: 是指早上 6 点至晚上 22 点之间的时段; 夜间: 是指晚上 22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之间的时段。

第三章 评审

一、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以采购文件为依据, 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2、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响应文件评出技术及商务分。各评委的技术评分及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及商务得分。

3、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技术部分	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活动 (6.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参加环境监测部门或国家级机构组织的环境监测类能力验证和能力考核活动获得合格以上评价。每提供 1 项有效材料, 得 0.2 分, 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 不得分。【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部门下达的文件、通知、证书或成果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
	质控方案 (6.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供应商的质控方案情况: 方案全面, 内容详细, 具有可行性, 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书的, 得 6 分; 方案较全面, 内容较详细, 具有可行性,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书的, 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 内容简单, 不具有可能性, 不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书的,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对采购需求书“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方案 (10.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 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的细致程度、具体程度)情况进行评议: 1. 方案的可行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行性高、内容详细具体,对技术要求完全响应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2.方案的可行性较高、内容基本完整,对技术要求完全响应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3.方案的可行性较低、内容有缺陷,对技术要求无法完全响应的,不完全适用项目需求的得2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注:响应方案必须包含供应商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中技术要求一般条款的内容,对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根据相应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部门下达的文件、通知、证书或成果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投入仪器设备配置情况(5.0分), (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供应商投入仪器设备配置的技术、品牌情况,能满足监测项目:拟投入设备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检测方法合理的得5分;拟投入设备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检测方法基本合理的得3分;拟投入设备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检测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设备清单不得分。【注:须提供投入设备清单(清单必须列出仪器名称、品牌型号、适用的检测方法、对应的监测项目、购买时间、属自行采购或租赁),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3.0分)	供应商须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属于环境管理相关部门通报为弄虚作假、数据失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范围。有声明函,得3分;否则不得分。
	检测资质能力(10.0分)	供应商的检测项目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占比情况。百分比达95%(不含)-100%(含)的,得10分;百分比达90%(不含)-95%(含)的,得8分;百分比达85%(不含)-90%(含)的,得6分;百分比达80%(不含)-85%(含)的,得2分;80%或以下的,不得分。【注:在《附件1:委托服务最高限价表》列明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占比比例,提供计量认证资质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2.0分)	供应商“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须提供响应情况表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实验室情况(8.0分), (等次分值选择:0.0;1.0;5.0;8.0)	供应商的实验室情况进行评审:1、实验室面积宽敞,位置优越能迅速响应,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书,得8分;2、实验室面积紧凑,交通方便能及时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得5分;3、实验室面积狭小,交通不便难以及时响应,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实验区域(不含办公区域)面积相关证明、

		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及服务响应承诺函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业绩（6.0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曾独立承担同类服务项目情况：提供同类项目的有效合同项目：每提供1项，得0.2分，满分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合同按单一项目（服务）计算，按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包含主要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订页即可），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综合能力（24.0分）	<p>1. 持证上岗人员数量（最高6分）：每投入1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0.4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拟投入人员或无证明材料的，得0分。</p> <p>2. 中级及以上职称比例（最高9分）：基于拟投入总人数计算，比例>40%得9分；25%<比例≤40%得5分；15%<比例≤25%得2分；比例≤15%得0分。</p> <p>3. 生态环境类专家库专家资格（最高3分）：有1位及以上人员具备该资格的，得3分，否则0分。</p> <p>4. 参与生态环境标准制定（最高6分）：2021年以来（以发布时间为准），每参与制定1项已发布的生态环境标准，得3分，最高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支撑人员团队的名单（格式可自拟）。名单中须列明每位人员的姓名、岗位，并单独列示以下信息：持有的生态环境检测类、分析化学类相关上岗证情况（可注明证书编号）；职称情况（如中级、高级等）；是否具备生态环境类专家库专家资格（是/否）。（2）上述人员的上岗证复印件、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生态环境类专家库专家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聘书、入库通知、主管部门公布的名单截图等）。（3）提供有关标准的发布通告及标准文本关键页（如封面、前言、起草单位或起草人列表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须在扫描件中标记注明标准的发布时间；标准文本中须体现供应商或其拟投入人员作为起草单位或起草人之一，否则不予计分。（4）材料一致性说明：上述名单中的人员、上岗证、职称、专家资格等信息须相互对应；同一人员可同时满足多个子项的要求，分别计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2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p>

		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后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评审小组按上述排列确定综合总得分第一名的为成交候选人。其余不列为成交候选人。（3）不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4）由采购人在省中介超市确定中选供应商。（5）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签约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